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设计简况

本项目共部署侧钻井5口，包括3口注水井和2口注聚井，分布于5座现有井场中。同时配套建设管线、消防、供电及通井道路等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1098万元，环保投资168万元。

##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东环建审[2020]5030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油田西3-侧12等5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3月30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以“东环建审[2020]5030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0年5月8日，工程开工建设；

2020年9月22日，工程竣工；

2020年9月30日，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要求，2020年9月，受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的委托，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工程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编制工作。

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调查结果，东营市胜丰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2月编写完成了《孤岛油田西3-侧12等5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信息公开

2020年9月2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

##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公众意见处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环保组织机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QHSSE管理部负责全采油厂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采油厂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采油厂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

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井区内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井下作业过程中发生溢流，井喷事故，管线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等，经调查，建设单位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管线均涂防腐保护层，加强井场及管线巡检，及时发现问题；

（2）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关环保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等。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监测、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配备了专业环保专工，负责日常的环境监测，对于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汇报，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调查发现，建设单位针对本单位基本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监测，建设单位制定的监测计划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好。

**3.1.3**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在钻井、作业等多方面均采取了大量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减少了资源、能

源的消耗，削减了废弃物的产生量。按照清洁生产各项指标评定，结果说明多数指标可以达到二级以上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的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井场依托现有井场，减少新增占地。根据现场调查管线沿线原有的土地已经基本得到恢复，植被恢复措施得到落实，植被恢复效果良好，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井场地面和工艺装置区地面采用机械碾压方式进行了平整。项目有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总体影响较小。

**3.2.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钻井及运营期井下作业过程中，采用了柴油钻机和节能环保型柴油动力设备，并采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地面施工则采取了一系列的扬尘控制措施。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及运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3**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管道试压废水和少量的生活污水。钻井废水、施工作业废液通过罐车拉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埕东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收集后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施工现场设置的临时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包括井下作业废液。至验收期间，本项目未进行井下作业，未产生井下作业废液，后期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液收集后拉运至孤四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2.4**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有效减轻了噪声污染，并取得了较好的降噪效果。据调查，项目施工期和调试期间，均未接到周边群众对噪声方面的投诉。

**3.2.5**固废环境和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钻井过程中产生的钻井固废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全部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剩余废料和生活垃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及。

**3.3.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迁移本项目不及。

**3.3.3**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